

经济法资料选编

内部使用 注意保存

武汉钢铁公司法律顾问处编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说 明

为了帮助厂矿和业务处室的同志学习、掌握和遵守国家有关经济方面的方针、政策、法令，便于开展工作，我们特搜集编印了这本《经济法资料选编》，供大家学习使用。

由于我单位成立不久，人员少、资料少，又缺乏经验，编印上如有不妥之处，请指正。

武汉钢铁公司法律顾问处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目 录

国务院关于按照五个改革管理体制文件组织试点的通知 (1979年7月13日)	(1)
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	(2)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	(6)
关于开征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税的暂行规定	(9)
关于提高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改进折旧费使用办法的暂行规定	(11)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的暂行规定	(13)
国务院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1980年2月1日)	(16)
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17)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0年1月22日)	(21)
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	(22)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的说明	(27)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 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1980年9月2日）·····	（ 32 ）
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 的报告·····	（ 33 ）
冶金工业部关于转发加强合同管理几个规定的通知 （1980年1月8日）·····	（ 45 ）
国家经委、国家物资总局关于抓好签订和执行一九 七九年订货合同的通知（1979年5月11日）·····	（ 46 ）
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发《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 条款暂行规定》的通知（1963年8月30日）·····	（ 49 ）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 暂行规定·····	（ 50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 的通知（1977年11月17日）·····	（ 63 ）
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摘录）（1977年10月28日） ·····	（ 65 ）
国家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1979年 8月8日）·····	（ 72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试行异地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的函 （1980年8月23日）·····	（ 76 ）
中国人民银行异地委托收款结算方式试行规定 ·····	（ 77 ）
关于异地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几个问题的说明 ·····	（ 80 ）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关于工商、农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行规定》、《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同仲裁程序的试行办法》的通知（1980年5月15日）	（ 84 ）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农商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行规定	（ 85 ）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同仲裁程序的试行办法	（ 92 ）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协助铁路部门贯彻负责运输的通知（1979年3月31日）	（ 98 ）
铁道部关于恢复和加强铁路负责运输的通知（1979年3月22日）	（ 99 ）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修改草案)(摘录)（1980年7月8日）	（ 107 ）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铁道部、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制定的“木材统一送货办法”（1964年5月6日）	（ 112 ）
国务院批转煤炭工业部、铁道部制定的“煤炭送货办法”（1965年12月6日）	（ 118 ）
交通部铁路运输局关于铁路货运事故若干责任的划分和重申货运有关规定的通知（1974年10月7日）	（ 125 ）
关于铁路货运事故若干责任的划分和重申货运有关规定的通知	（ 126 ）
交通部关于颁发实行《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和《水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的通知（摘要）（1979年	

6 月 25 日)	(130)
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摘录)	(133)
交通部、铁道部关于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规则 (整	
理重登)	(136)
海关总署关于海关对于进口溢卸、误卸和短卸货物	
处理原则的通知 (1980 年 1 月 3 日)	(160)
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 暂 行 规 定	
(1980 年 10 月 17 日)	(162)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1980 年 7 月	
1 日)	(166)

国务院关于按照五个改革 管理体制文件组织试点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关于开征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税的暂行规定》、《关于提高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改进折旧费使用办法的暂行规定》、《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的暂行规定》等五个改革管理体制文件发给你们，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有关部门可在工业、交通系统选择少数企业组织试点。试点单位，必须是经过整顿，领导班子比较健全，生产秩序和管理工作已经正常的企业。试点企业不要铺开过多，在取得经验后，再积极、稳步地推行。试点企业名单，由各地区、各部门研究提出后，报国家经委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各地区、各部门对试点工作要加强领导，随时研究解决试点中的问题，注意及时总结经验。

目前有的地区和部门正在按照自定的办法进行体制改革试点。本通知下达后，一律按照这五个文件的统一规定办理。今年国家财政收支平衡相当紧张，各地区、各部门在试点中要努力做到增产增收，不能减少国家财政收入。原定由中央财政集中的企业折旧费，今年仍应按照规定上缴。

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 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

为了进一步调动工业交通企业的积极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贡献，必须扩大国营工业交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企业必须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经济计划。企业的各项经济计划，应由一个主管部门统一下达，并保证企业生产建设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国家下达的产品计划，要逐步建立在产销合同的基础上。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允许企业根据燃料、动力、原料、材料的条件，按照生产建设和市场的需要，制订补充计划。企业按照补充计划生产的产品，首先由商业、外贸、物资部门选购，商业、外贸、物资部门不收购的，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政策自行销售，或委托商业、外贸、物资部门代销。企业的生产能力有富余时，可以承担协作任务和进料加工、来料加工。国家对企业主要考核产品产量、质量、利润和合同执行情况；对有出口任务的企业，出口产品主要考核履约率和收汇额。

二、实行企业利润留成。改变目前按工资总额提取企业基金的办法，把企业经营的好坏同企业生产的发展和职工的物质利益直接挂起钩来。根据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确

定不同的利润留成比例。企业用利润留成建立生产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具体办法，按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执行。

三、逐步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按照不同的行业，不同的企业，由国家规定不同的折旧率。折旧率可以在增加盈利的基础上逐步提高，达到合理的比例。折旧基金大部分归企业支配，小部分按企业隶属关系，由企业主管部门调剂使用。具体办法，按国务院《关于提高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改进折旧费使用办法的暂行规定》执行。企业暂时不用的折旧费，应专户存入银行；挖潜、革新、改造费用不足时，企业可向银行申请贷款，用折旧基金和利润留成资金归还，企业在保证固定资产大修理的前提下，有权将基本折旧基金、大修理费、利润留成中的生产发展基金等合理地结合起来，用于挖潜、革新、改造。其所需的设备材料，要列入各级物资分配计划之内，保证供应，不能挤掉或挪用。同时应尽先利用库存积压物资。

四、实行固定资产有偿占用制度。企业对占用的固定资产，要向国家缴纳固定资产税。企业对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有权有偿转让或出租，其收入只能用于购置需要的固定资产。

五、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制度。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统由银行贷款。定额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核定，由财政拨款交银行贷放，收取低息；季节性临时周转所需的超定额资金，由银行根据企业的需要贷放，收取平息；超储积压资金，则收取高息。由于订货或供货单位不执行合同等原因而增加的流动资金的利息，由订货或供货单位承担。

六、鼓励企业发展新产品。企业有关新产品的试验研究、设计和试制等费用，除增添设备等措施所需的费用，仍由企业

更新改造资金开支外，可以规定一定比例，从企业实现的利润中留用。留用比例和具体办法由财政部规定。实行这个办法后，企业成本和营业外支出中不再开支新产品试制费用。重大新产品试制所需的费用，由企业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拨款。新产品可以委托商业、外贸、物资部门代销，或企业自行试销。在试销期间，成本高、利润过低或有亏损的，按照税法规定，经过批准可以减税或免税。

七、企业有权向中央或地方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出口自己的产品，并按国家规定取得外汇分成。分成可用于进口必要的技术、设备、材料和派人出国考察、实习等方面的开支。企业应参与外贸部门同外商的谈判并附签合同。企业和外贸部门之间要加强联系，互通情况，企业应向外贸部门提供实际成本，外贸部门应向企业提供实际创汇率，密切合作，共同发展出口贸易。

八、企业有权按国家劳动计划指标择优录用职工。企业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订考工标准，经过考试招收职工。企业有权根据职工的表现进行奖惩。对那些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破坏规章制度，屡教不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可给予开除处分。开除后，可以留厂劳动，发给生活费。

九、企业在定员、定额内，有权根据精简和提高效率的原则，按照实际需要，决定自己的机构设置，任免中层和中层以下的干部。机构设置不必与上级主管部门对口。

十、减轻企业额外负担。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企业摊派各种费用。不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向企业抽调人员、设备、材料和资金。否则企业有权拒绝。经过批准的借调人员，由使用单位负担工资等费

用。

十一、企业要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在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下，正确使用自己的权限，严格履行以下的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令，保证完成国家计划。

（二）维护全民所有制的财产不受侵犯。

（三）按质、按量、按时履行经济合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对用户负责到底。

（四）节约燃料、动力、原料、材料，降低成本，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劳动生产率。

（五）按规定及时上缴税金、利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

（六）合理地使用基本折旧基金、大修理费和利润留成，有计划地进行挖潜、革新、改造，发展生产。

（七）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大力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不断发展新产品，努力培养人材。

（八）保证安全生产，搞好环境保护，提高职工健康水平。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使职工生活福利逐步有所改善。

（九）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觉悟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充分调动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教育职工模范地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劳动纪律。

扩大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涉及面广，问题复杂，必须有领导有步骤地先在少数企业中进行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

为了适当扩大企业的财权，加强企业的经济责任，把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的利益结合起来，以利于进一步调动企业和职工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搞好经济核算，挖掘增产节约潜力，为国家多积累资金，国家对企业逐步实行利润留成办法。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所有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经营有营利的，可以按国家核定的比例留用一部分利润，用于建立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

二、企业利润留成的比例，按照下列各项费用与开支占利润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予以核定：

(一) 企业按规定从利润中提取的新产品试制费；

(二) 国家拨给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的科研经费和职工技术培训经费；

(三) 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一从成本或费用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四) 按国家规定从成本或费用中开支的奖金。

以上(一)、(二)项为生产发展基金，(三)项为职工福利基金，(四)项为职工奖励基金。

上述各项资金从利润中留用后，国家不再拨款，也不再在

成本或费用中开支，国务院批转的《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国发〔1978〕246号）停止执行。

对于盈利水平低的企业和目前没有条件实行上述利润留成办法的企业，可以适当缩小利润留成资金的范围，只把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同利润挂钩，核定留用比例。发展生产所需资金，仍实行原来的办法。

亏损企业不实行利润留成办法，仍按现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这些企业的职工福利费和奖金，应低于盈利企业的水平。属于政策性亏损的企业，实际亏损额低于国家规定的计划亏损额的部分，也可以采取留成的办法。

三、利润留成比例的核定，采取分级审定的办法。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企业总的利润留成比例，由财政部核定。然后分别由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 and 中央主管部门在财政部核定的利润留成比例内，分别核定所属企业的利润留成比例。省、市、自治区和中央主管部门需要统筹使用的生产发展基金，可以在国家核定的本地区、本部门利润留成比例内，留用一部分，但不宜过多。

利润留成比例核定以后，原则上三年不变。如遇有以下情况，可以调整留成比例：

（一）国家调整价格和改革税制对企业利润有较大影响的；

（二）工业改组中对产品、部分生产车间进行调整，对企业利润有较大影响的；

（三）国家投资新建、扩建的车间、分厂投产后，企业利润有较多增加的。

四、企业对提取的利润留成资金和主管部门对统筹使用的

利润留成资金，有权自行安排使用，但不得把生产发展基金和福利基金用作奖励。

五、利润留成资金的使用计划和使用情况，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实行民主管理，接受群众监督。

六、用利润留成资金安排兴建的福利设施和其它工程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由各级计委和物资管理部门纳入计划。

七、实行利润留成制度，扩大了企业的财权，也加重了企业的责任。企业必须对经营成果负责，对利润留成资金的合理使用负责。企业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遵守财经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如有违反，应当扣减利润留成，并对领导人员和有关人员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本规定可在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试点企业中试行，以便总结给经验，逐步推广。

关于开征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 税 的 暂 行 规 定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

现在我们实行的是固定资产无偿使用制度，企业占用固定资产，对国家不负经济责任。因此，企业多要固定资产，不积极处理多余固定资产的现象相当普遍。有些企业宁可让一些重要设备闲着，也不肯调出来，或者承担其它企业的协作任务。为了使工业交通企业对占用固定资产在经济上承担必要的责任，促进企业积极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特作如下规定：

(一) 国营工业交通企业的固定资产，实行有偿占用，向国家缴纳固定资产税。

(二) 固定资产税按固定资产原值征收，税率按不同行业，每月定为千分之二至五。

由于现行的许多产品价格不合理，致使有些企业利润很少，甚至发生亏损，对于这类企业，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财政部批准，其固定资产税可以酌情减免。经国家批准封存的固定资产，免征固定资产税。基本建设贷款增加的固定资产，在还清贷款后开始征收固定资产税。

(三) 经过清产核资，企业多余的固定资产要规定处理期限，逾期不作处理的固定资产，应按规定税率加倍征税。企业对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有权出租或有偿转让。其中重要的固

定资产转让，要经上级批准。所得的收入只能用于购置需要的固定资产，不得挪作它用。

（四）在国家没有正式颁发国营企业固定资产税法以前，暂以固定资产占用费征收。具体办法由财政部规定。

本规定可先在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试点企业中试行，待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关于提高国营工业企业 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改进折旧费 使用办法的暂行规定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

一、目前工业交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偏低，不利于老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和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不利于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从一九八〇年起，对工业交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要在增加盈利的基础上逐步提高。

固定资产折旧率提高后，企业用于更新改造的资金增多了，上缴国家的利润减少了，国家财政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应当相应减少。

二、各行业、各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率，由财政部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及有关部门，根据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百分之七十由企业安排使用；百分之三十按隶属关系上缴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在企业之间有偿调剂使用，有借有还。

固定资产原值在一百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的折旧费，全部留给企业安排使用。

企业暂时不用的折旧费，专户存入银行。银行可以用这笔